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部分行业建设项目财务基准收益率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厅(委、局)，国务院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知（发改投资[2006]1325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现对部分行业建设项目财务基准收益率进行调整（具体调整情况见附表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调整（包括补充测算）的行业财务基准收益率，在政府投资项目以及按政府要求进行经济评价的建设项目中采用。

二、本次未调整财务基准收益率的其他行业，继续采用 2006 年发布的建设项目行业财务基准收益率。

三、上述规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建设项目财务基准收益率取值表

附件

建设项目财务基准收益率取值表

行业	子行业	融资前税前 财务基准收益率 (%)	项目资本金税后 财务基准收益率 (%)
农 业	种植业 (包括粮食、棉花、油料、蔬菜、果业生产及其种业)	7	8
	畜牧业 (包括牲畜饲养、家禽饲养、畜禽良种繁育)	7.5	9.5
	渔业 (包括海水养殖、淡水养殖、远洋捕捞)	8	9
	农副产品加工 (包括粮油、饲料、畜禽水产品和果蔬加工)	8	9
石 油	陆上油田开采		
	陆上常规油田开采	13	14
	陆上特殊油田开采	8	9
	陆上气田开采		
	陆上常规气田开采	12	13
	陆上煤层气开采	10	11
	陆上页岩气、致密气开采	8	9

	长输管道		
	长距离输原油管道	10	12
	长距离输成品油管道	10	12
	长距离输气管道	10	12
	储气库	10	12
石 化	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	12	14
	初级形态的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	14	16
	合成纤维单（聚合）体制造	14	16
	乙烯联合装置	12	15
	合成橡胶	13	15
化 工	氯碱及氯化物制造	11	12
	无机化学原料制造	10	11
	有机化学原料及中间体制造	11	12
	化肥	10	10
	农药	13	15
	橡胶制品制造	12	12
	化工新型材料	12	13
	专用化学品制造（含精细化工）	13	15
	现代煤化工	11	12
信息产业	固定通信	5	6
	移动通信	10	13
	数据与互联网通信	10	13
	卫星通信	6	6
电 力	电网	8	8.5

水 利	调水、供水工程	4	3
	水库发电工程	7	8
铁 路	新建铁路	3	1
	既有铁路改造	6	3
民航机场	枢纽和干线机场	5	3
	支线机场	1	—
煤 炭	煤炭开采、采选	10	11
	煤炭洗选	15	16
钢 铁	(不含矿山)	12	14
公 路	公路建设		
	政府还贷项目	4.5	4.5
	经营性项目	5.5	6
	独立公路桥梁、隧道		
	政府还贷项目	4.5	4.5
	经营性项目	5.5	6
水 运	沿海港口	7	8
	内河港口	4	4
	航电枢纽	3	—
卫 生	综合性医院 (含设备)	1	—